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4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8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 19.6 万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 16.2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	19.6	28.49%

（二）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72	16.268	25%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均为因 2022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二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2、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86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9,881,855	358,680	160,240,535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098），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634,898.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58,68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276,218.99 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06,163.54 元，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0,240,53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6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1,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2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 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719,3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905,5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813,79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2 名，对应股票数量 1,431,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25%，锁定期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届满，并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股份锁定等有关事项在《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公开承诺（详见本公告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431,40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注 1]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71	0.6663%	990,971	-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432	0.2961%	440,432	-
合计		1,431,403	0.9625%[注 2]	1,431,403	-

注 1：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初始登记时，股东名称分别登记为“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2：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31,403
合计		1,431,403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一、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即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或之前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即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610,8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局势动荡等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具体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在合肥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项目建设成本和投资金额变化，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招商中心（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招商中心”）针对原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商调整部分条款，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 本项目地块拟选址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与响洪甸路交叉口东北角（以土地招拍挂最终结果为准），项目占地面积约 66,314.50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8,535.00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的生产规模，包含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
- 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 121,06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6,641.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项目投资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土地招拍挂、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推进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致使项目在资金筹集、建设投产、预期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背景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合肥高新区招商中心签署《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及《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合肥高新区投资建设“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10 亿元，合肥高新区将向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补贴、研发补贴、高管人才补贴、高管购房补贴、高成长优质奖励等支持政策。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由壹石通研究院参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燕子河路以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对应的商业用地作为上述“合肥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用地。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上述“合肥总部基地”项目已由壹石通研究院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最终备案名称为“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39,95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综合楼和地下室），项目建设正在实施过程中。

近日，上述“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项目对应的工业用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行政审批即将完成，并将具备实施土地招拍挂的相关条件，公司拟根据行政审批情况及时推进“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鉴于原合作协议约定的“5G 通讯关键材料”相关产品已在公司怀远厂区予以实施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该工业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并结合 2019 年以来政府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新项目投资金额测算情况，公司拟与合肥高新区招商中心针对原投资合作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协商调整部分条款，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在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SOC，系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和工艺积累，部分在研子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固体氧化物单电池（SOC）生产的中试线建设进展较为顺利，现为进一步加快 SOC 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

本项目地块拟选址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与响洪甸路交叉口东北角（以土地招拍挂最终结果为准），项目占地面积约 66,314.50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8,535.00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8,770.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19,765.00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的生产规模，包含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

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 121,06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6,641.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